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639號

原告 萬騰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書

訴訟代理人 李采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苙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30元外，尚應補
繳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如媛